

公告

台州聚香缘食品有限公司
遗失财务专用章1枚,编号
3310230126405,声明作废。
本公司(杭州圣杰化工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97909255849)不慎遗失
由杭州市萧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8年3月18日颁发的营业执
执照正副本,声明作废。

安吉丰明加油站有限公司
遗失财务章1枚,编号
3305230069447,声明作废。
绍兴柯桥西布伦纺织厂
遗失财务章1枚,编号
3306210042701,声明作废。
遗失玉环利泰土石方回填
工程有限公司财务专用章一枚,
编码3310210177335,声明作废。
缙云县尚晋户外用品有限
公司遗失公章1枚,编号
3325260068094,声明作废。
深圳市金利保险代理有限
公司浙江分公司遗失公章1枚;
编码:3305228043920,声明作
废。

丽水华星劳务派遣有限公
司遗失财务章1枚,声明作废。
临海市吉庆机械配件厂遗
失公章1枚,防伪编码
331002020596,声明作废。

天台尊爵汽车用品有限公
司遗失公章1枚,编号
33102301637401,财务章1枚,编
号33102301637411,法人专用章
(法人章)1枚,声明作废。
3310230163739,声明作废。

台州经济开发区宋要贸易
商行遗失公章1枚,编号
331002011589,声明作废。
创信保险销售有限公司杭
州第三分公司遗失财务专用章
1枚,编号3301060185482,声明
作废。

杭州铭动体育策划有限责
任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2MA28LKW77G)遗失
公章1枚,声明作废。

永康市豫成金亨工贸有限
公司遗失公章1枚,声明作废。
义乌市韩米日用百货有限
公司遗失公章1枚,编号
3307252060889,声明作废。

义乌市韩米日用百货有限
公司遗失财务专用章1枚,编号
3307252060899,声明作废。
兰溪市博越汽车维修服务
部遗失公章1枚,声明作废。

永康市雀文贸易有限公司
遗失公章一枚,声明作废。

增资公告
永康市雷霆工贸有限公司
经股东于2020年3月13日决
定:注册资本从1000万元减至
100万元。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请本公司
债权人自接到本公司通知书
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本公司
通知的债权人,自本公司公告
之日起45日内,债权人是否要求
本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
应担保,并书面通知本公司
债权人,否则本公司将视其为
没有提出要求,本公司将按照
法定程序实施,特此公告。联系
人:胡振伟,联系电话:
18266921858
永康市雷霆工贸有限公司
2020年3月16日

增资公告
经本公司股东会(出资人)
决议:本公司注册资本从2009
万元人民币减至150万元人民
币。请债权人自接到本公司书
面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
到通知书的自本公司公告之日起45
日内,有权利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
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逾期不提出的
视其为没有提出要求。
杭州富阳园林绿化有限公司

增资公告
浙江莫尼电气有限公司根
据2020年3月11日股东会决
议,拟将公司注册资本8010万
元减少到8000万元,现予以公
告。债权人可自公告之日起45
日内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
供相应的担保,逾期不提出的视
其为没有提出要求。特此公告。

通知债权人申报债权的注销公告
长兴县西太湖湖滨医疗办
会经济纠纷调解委员会,决定组
建清算组,成立,债权人接到
通知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
通知的自本公司公告之日起45
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债权。清算组电
话:13655821877。

浙江铭禄物流有限公司注
册资本公告
根据浙江铭禄物流有限公
司2020年3月13日股东会决
议,公司拟将注册资本从5000
万元减至1000万元,现予以公
告。债权人可自公告之日起四
十五日内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
或者提供担保。联系人:吕军,
联系电话:13606852325
浙江铭禄物流有限公司
2020年3月16日

分立公告
根据丁大电缆科技有限公
司2020年3月13日股东会决
议,丁大电缆科技有限公司(统
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1025596625XY)将派生分
立的方式分立。分立后丁大电
缆科技有限公司存续,派生出台
州市宏博电缆有限公司和台
州市宏诚电缆有限公司。分立前,
丁大电缆科技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11200万元,分立后,丁大电
缆科技有限公司注册资本8050
万元,台州市宏博电缆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600万元,台州市宏
诚电缆有限公司注册资本1550
万元。原丁大电缆科技有限公司
的债权债务由分立后的丁大电
缆科技有限公司承继。望丁大电
缆科技有限公司债权人自公告
之日起45日内向丁大电缆科
技有限公司提出债务清偿或债
务担保要求,逾期自负。
丁大电缆科技有限公司
2020年3月13日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法院
公告
(2019)浙0206破申44号
本院于2019年12月10日裁
定受理宁波市连华夏电子商务有
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指定浙
江红邦律师事务所为宁波昌连华
夏电子商务有限公司的破产管理
人。宁波昌连华夏电子商务有限
公司的债权人应自本公告发出之
日起至2020年4月10日止,向宁
波昌连华夏电子商务有限公司管
理人(通信地址:浙江省宁波市北
仑区鄞县大道1288号南苑环球
酒店10楼,浙江红邦律师事务
所,联系方式:151100,联系电
话:1356597685,仇豪菊)申报债权。
债权人申报债权时需要书面说明
债权数额,有无财产担保及是否
有优先受偿权,并提供相关证据。
逾期申报债权的,可以在破产
期限内向申报债权的,可以在破产
财产分配前补充申报,但对此前
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
配,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
充申报债权所发生的费用。未申
报债权的,不得依据《中华人民共
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
使权利。宁波昌连华夏电子商务
有限公司的债权人或者财产持有
人应当向宁波昌连华夏电子商务
有限公司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
财产。

破产期间,有关宁波昌连华
夏电子商务有限公司的民事诉讼
只向本院提起。已经开始
而尚未终结的民事诉讼或者
仲裁依法应当中止,在管理人接
管该公司财产后,该诉讼或者仲
裁继续进行。对该公司的财产的
保全措施依法应当解除,执行程
序依法应当中止,该公司的财产
未经本院同意,不得查封,扣押,
冻结或处置。

本院定于2020年5月7日上
午9时在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法
院第六审判庭召开第一次债权人
会议,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
必须参加,债权人系法人或组织
的,由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
其委托的代理人出席,债权人系
自然人的,应提交个人身份证明,
如委托代理人出席,应提交特
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身
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
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
的指派函。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
自然人的,应提交个人身份证明,
如委托代理人出席,应提交特
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身
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
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
的指派函。每位债权人仅能
派一人出席会议。
特此公告。

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法院
2020年3月4日

刊登在缝广告孙老师
15066670823